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关于“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专题的专题讨论

土耳其：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拟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以下决议草案：

消除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

联合国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其第1和2款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之类区别，

回顾其2011年12月19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66/172号决议以及2011年12月19日题为“对女性移民工人的暴力行为”的第66/128号决议，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的缔约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 E/CN.15/2012/1。

¹ 联大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联大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欣见《联合国千年宣言》³再次承诺将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容忍，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民的犯罪，对这类犯罪开展调查和惩治犯罪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这类犯罪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民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铲除这类犯罪需要在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国际协同对策，由这类犯罪受害人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缔约国有义务向移民提供适当保护，以防止其受到暴力侵害，

意识到世界各地移民人数与日俱增，并铭记移民及其家人经常处境脆弱，这尤其是因为他们离开了其原籍国，由于语言、习惯和文化差异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而遇到各种困难，

承认移民通过最终融入其东道国社会等方式而经常作出积极贡献，以及东道国为了移民及其家人的融入而作出了努力，

强调应当创造各种条件，增进移民与其居住地国所在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和谐、宽容与尊重，以便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排外行动的各种表现，

深切关注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宽容、歧视和暴力行为或对他们作出的真实可信的暴力威胁，

强调这类行为构成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权利的侵犯，例如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工作权，

鼓舞地看到国际社会更加关心如何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切实得到充分保护，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确保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需要对具体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对移民妇女和儿童采取重点突出前后一贯的做法，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就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的专题讨论而编拟的说明，⁵

1. 申明其决心消除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

³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⁵ E/CN.15/2012/5。

2. 深切关注并强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种族主义行为、种族歧视、排外行为和与此有关的不宽容行为仍在继续发生；

3.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理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案件，确保各国向这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人道和恭敬尊重的待遇，而不论其地位如何；

4. 促请会员国紧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排外行为和与此相关的不宽容行为，因为所有这些都阻碍了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享有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计划供公众使用的服务；

5.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实施和执行适当并且有效的立法、司法、监管和行政措施，预防并防范种族主义行为、歧视、排外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不宽容行为，从而协助预防侵犯人权，推动对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

6. 强调需要在处理跨国犯罪相关问题上展开国际合作，包括在这些问题涉及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的情况；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予以批准和加入；

7.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8.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确保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能够就其人权和劳工权利遭到侵犯寻求司法制度的救济，而不论其地位如何；

9. 促请会员国适时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对涉及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展开侦查和起诉，并逐步建立能够就这类犯罪展开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的适当法律框架；

10.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各种步骤，把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以及与种族主义、排外行为和与此相关的各种不宽容行为有联系的暴力犯罪的措施纳入本国预防犯罪战略；

11. 吁请会员国根据其在国际人权文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本国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目的是消除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所有歧视性做法，以便其免遭任何种族歧视；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12. 欣见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行为、排外行为和与此相关的不宽容行为以及在协助这类行为的受害者个人包括移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3. 鼓励各国预防和消除政府各级剥夺移民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法规；并且还鼓励各国在维护儿童根本利益的同时，推动将移民儿童成功地纳入教育体系，拆除阻碍其在东道国和接收国接受教育的各种障碍；

14. 强调包括人权教育等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的措施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些均有助于创建一个可确保相互理解的宽容社会；

15. 吁请会员国给政府决策官员、执法官员、边防官员、移民官及其他相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和公民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目的是为增进社会内部的和谐与宽容创造各种条件；

16.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展开合作，并对他们的建议予以考虑；

1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全面的方式进一步考虑该问题。